

中华民族辩证思维新论

——评《中国辩证法史》

张 洪 波

(武汉大学 哲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张洪波(1970-), 男, 湖北枝城人,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博士生, 主要从事中国伦理思想史研究。

[中图分类号] B2 [文献标识码] E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6)06-0832-02

当苏格拉底和柏拉图开始寻求世界的多中之一时, 辩证法即已成为哲学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对西方哲学而言, 现象与本质的分裂是其辩证法的根本动力, 真实的普遍性与不实的多样性的矛盾对立是其辩证法最重要的主题。黑格尔是西方传统辩证法的最后一位大师, 继之而起的马克思颠倒了西方辩证法的这一主题, 他认为, 普遍性的本质仅仅是一种抽象, 具体的多样性具有优先性, 真实的存在是现实的多样性而不是本质, 本质只不过是人类大脑的抽象, 只是对实在的近似的反映。

中国古代具有非常丰富的辩证法思想, 但产生于中国古代的辩证法与西方的传统辩证法虽然有类似之处, 但基本上是不同的, 那种以逻各斯为基础寻求事物本质的西方理路, 是不适于理解中国本土产生的特殊形态的辩证法。而马克思主义虽也产生于西方, 由于它突破了西方传统逻各斯传统的迷误, 以之理解中国的辩证法似乎更为贴切, 有助于我们理解中国辩证法的特殊性。中国古代并无辩证法之名, 甚至也没有哲学之名, 当近现代中国人开始受西方影响而创立哲学这门学科时, 其理论范畴基本上援引自西方, 其合理性可能一开始就令人存疑, 黑格尔甚至认为中国根本没有哲学, 因为中国哲学不把普遍性看作与具体性截然分割不相统一的。正是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开始意识到中国辩证法的意义而加以研究和弘扬, 因为马克思主义否定一多的分裂, 打破了逻各斯的神话, 辩证法作为一门学科在中国近现代才得以立足。田文军教授、吴根友教授合作编著的《中国辩证法史》,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观点为主导阐述中国古代的辩证法思想, 自有其远见卓识。但是, 该书也并未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与中国的辩证思想混为一谈, 而是通过中国哲学自身的范畴力图彰显中国辩证法的特色。

这部《中国辩证法史》, 是迄今为止研究中国辩证法思想的第一部通史性著作, 是对中国辩证法思想的全面总结。此前武汉大学哲学系中国哲学史教研室在萧教授的主持下进行过《中国辩证法史稿》的编写工作, 但仅完成了从远古至秦汉这一卷的写作与出版, 以后各部分皆付诸缺如。自从接受西方学术思想的影响以来, 我国的辩证法史研究已经走过了不短的历程, 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 辩证法史的研究更是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今天, 对中国辩证法史的研究工作一次全面的总结, 可谓正当其时。这使得该书能够吸收多年来中国辩证法史研究的成果, 在充分掌握近年来辩证法史研究的新观点、新方法的基础上, 对中国辩证法思想发展的历史进行全面的清理与总结。

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非常丰富, 几乎每一个思想家都有其辩证思维, 这就增加了确定研究对象和选择材料的难度。《中国辩证法史》的作者抓住理解中国辩证法的关键问题, 将辩证法思想置身于中国思想史的整体中去把握, 看到了中国辩证法思想是中国古代思想家对社会人生之道的寻索的基础与前提。作者意识到, 离开了对社会人生之道的追求而孤立地理解中国的辩证法思想, 犹如缘木而求鱼, 不可能真正理解中国辩证法的精髓, 故力求在选材上能提纲挈领地展示中国辩证法的精华。

从西周开始中国人就已意识到万物无常, 统治者对天命不常的看法使其产生了忧患意识, 并以之反思自己的行为, 发现人类除了依靠自身的努力, 没有任何事物是可以永远依恃的, 这构成了中国辩证法思想发展重要的思想动力。到了

春秋战国时代,社会的大转变和动荡不安促使思想家们思考社会人生之道,他们的前提即是在变动不居的大千世界如何实现和维持安定的合理的社会生活,宇宙万物人生万象的变化无常成为中国人思考宇宙人生的基础,诸子百家都从未试图寻求宇宙中某种永恒的存在,社会人生之道即存在于万物的流变之中,要在变易中追求某种稳定的人生之道,这样的人生之道离不开万物的生生不息变迁周流。因而道的不变性与宇宙万物之变不即不离,既不能片面肯定道之不变,也不能片面肯定万物之变。孟子讲执中用权,《中国辩证法史》说:“同子思一样,孟子也主张中庸,但他不仅讲‘中’,而且讲‘权’,认为‘执中无权,犹执一也’。保持中庸而不知权变,等于执著一点,这样也会举一废百,有损于道”。道的恒常性不变性不是现成的,而是在变动不居的现实世界中维持它的稳定性,不断地面对经常变的矛盾关系,这对中国辩证法的发展至关重要,对理解中国社会人生之道也是一大关键。辩证法对古代中国思想家而言,它首先是一种思维方式和思维路径,从根本上讲它是从属于道的追求的。在中国,古代辩证思维方式有其普遍性,甚至可以说是中国人探索宇宙人生之道的共同基础。因此,人们对道的追寻或多或少都离不开辩证思维;以道为己任的中国思想家也就或多或少都具有辩证法思想,中国的思想大师同时也就是辩证法大师也就不足为奇了。这是中国思想史中辩证法思想如此丰富的原因所在。

《中国辩证法史》一书将中国的辩证法思想置于中国哲学的总体中给予解读,通过各个思想家的宇宙人生之道讲解中国辩证法思想,可谓独具慧眼。对中国哲学思想影响最大的思想家同时也是对中国辩证法思想影响最大的思想家,也是辩证法思想最丰富的思想家,故能由博返约而言简意赅,力避枝蔓,同时又能囊括中国辩证法思想的精华。譬如王夫之是公认的明清之际著作最为浩繁的哲学家,其哲学思想极其丰富,相应地也具有极其丰富的辩证法思想。该书中《王夫之的辩证法思想》一章将王夫之的辩证法思想分为自然史观、社会史观和认识辩证法三个部分,每一部分概括出一系列详细的条目,以对王夫之思想的全面掌握为基础,简明扼要地勾勒出王夫之辩证法思想的精髓和全貌,显示了作者深厚的功底。

近年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哲学的研究蓬勃开展,各个领域都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不仅是传统研究的各个领域有新的思路和新的突破,地下出土文物尤其是地下竹简帛书的出土也为中国哲学研究提供了新的动力。因而,整理中国辩证法思想史又有了许多新的材料和新的观点,这在《中国辩证法史》中也有清理和总结,如辟有专章讲解黄老帛书的辩证法思想,如近年出土竹简的五行思想被融入到洪范五行辩证法思想的诠释之中等等。

作为一本辩证法思想的总结之作,必须全面反映中国哲学研究中各个领域的研究成果,全面反映辩证法思想研究的成果,同时又要有所偏重有所取舍,以反映这个领域最重大的成果为其旨归,这是一个繁重而又困难的工作,而该书作者不辞繁难,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很好地反映了该领域最新最重要的成果。该书以思想家为主线分为四十三章,每一章的思想家都是近年来研究较多而颇受重视的思想家,都充分反映了近年来的研究成果和热点问题。

该书还注意到近年来中国哲学史研究中的得失偏颇,为一些过去不受重视或研究不多的思想家给予了专门分析,力避缺失,充分反映了作者不存门户之见,尊重学术自由,和求真务实学术风尚。例如,名家的思想向来是在逻辑学的名义下进行分析,本书作者认识到它们也包含了丰富的辩证法思想,并对惠施“合同异”的十个命题和公孙龙的坚白同异之说进行了详细的理论分析,见解独到。再如,司马迁作为一个史学家,其思想向来不为哲学研究者们所注意,而该书也对司马迁的辩证法思想有专章论述,反映了作者们全面清理中国辩证法思想的见识与追求,不为传统见解所左右。又如,孔颖达向来也不被哲学家们所看重,认为他只作文字注疏而无自己的思想。本书作者则对孔氏的辩证法思想作了深入分析,通过对孔氏理包有无、道器体用的分析,使我们看到了辩证法思想即使在思想不太发达的时代仍然有其连续性。

总之,作为一本比较全面地总结中国辩证法思想发展史的著作,《中国辩证法史》不仅具有多方面的学术价值,而且在研究领域、研究方法方面也有所开拓、创新,值得中国辩证法的学习者和研究者研习参考。

(责任编辑 严真)